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

壹、受稽核監督機關：○○○○公司○○○事業部

貳、案件名稱及案號：○○○○12 站站容更新工程

參、待稽核澄清事項：

該工程緣於係秘書組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篩選標比編低之工程採購案，主動予以立案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業經招標機關於○○○年4月28日以○○○字第1000004012號函回復說明在案。

肆、前言或背景說明：

旨揭採購案係如參、待稽核澄清事項所述，本部秘書組爰主動以書面稽核監督以釐清相關採購作業有無符合政府採購法。

伍、各階段稽核意見：

一、招標階段（有稽核/未稽核，原因_____）：

（一）主要辦理程序

- 1、本採購案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案件，以公開招標最低標辦理，由○○○○有限公司○○○事業部負責招標採購。於○○○年8月12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辦理公開招標，公告預算金額為新台幣445萬8,041元（含稅）。
- 2、截至截止投標時間為○○○年8月25日下午17時00分為止，計有9家廠商投標。

（二）委員稽核意見

- 1、公開招標日期為○○○年8月12日至截止投標日○○○年8月25日下午17時00分為止，經計算得知等標期為14日，符合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規定「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14日」。
- 2、招標文件內未附「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法律責任」之相關規定，請澄清。
- 3、建議貴公司投標須知及契約書註明發布日期，以利檢核其版次之正確性。

4、本案係採財物採購，惟標案名稱以「工程」用詞易遭投標廠商誤解，易使投標廠商誤認係為工程標，建議往後案例避免類此情形再發生，契約內文並建議應參考工程會之財物採購契約範本訂之。

二、開標階段（有稽核/未稽核，原因_____）：

（一）主要辦理程序

- 1、本案底價表已於○○○年8月13日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核定底價金額為新台幣435萬元整（含稅）。
- 2、本標案採不分段開標（開資格及價格標），開標時間為○○○年8月26日上午10時00分，先行審查投標廠商資格，經審查後9家投標廠商資格均「合格」，隨即開價格標，最低標廠商「○○○○有限公司」標比為（65.26%）低於核定底價百分之八十，主持開標人於紀錄上註明「…擬俟廠商提出說明後，再予決標。」

（二）委員稽核意見

- 1、採購機關於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上均有明確記載開標過程。
- 2、貴公司開標前是否查詢投標廠商為拒絕往來廠商，請澄清。
- 3、編號01投標廠商「○○○○有限公司」，未見其納稅證明，請補附。
- 4、編號02投標廠商「○○○○有限公司」，未見業務/機密保密同意書，請補附。另，授權書未寫授權人員姓名，請說明。
- 5、編號03投標廠商「○○○○有限公司」及06投標廠商「○○○○有限公司」，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無第2頁，無法查對由那家銀行或機關開立及經辦員、有權人章及單位章，是否漏附，請澄清。
- 6、編號07投標廠商「○○○○招牌社」，未附廠商報價明細

表及切結書 1 內投標廠商、負責人欄位未簽章，請澄清。

7、編號 08 投標廠商「○○○○有限公司」，標單部分（承辦開標人員欄位未簽註日期，建請爾後改善。

三、決標階段（有稽核/未稽核，原因_____）：

（一）主要辦理程序

- 1、貴公司於○○○年 8 月 31 日通知「○○○○有限公司」，請於○○○年 9 月 1 日下午五時前提出書面說明，該廠商在期限內提供說明。
- 2、貴公司○○○年 9 月 3 日簽辦說明，「○○○○有限公司」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決標於該廠商，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283 萬 8,728 元整（含稅）。

（二）委員稽核意見

- 1、貴公司決標前是否查詢投標廠商為拒絕往來廠商，請澄清。
- 2、本案屬「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第五項「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之情形，經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認無不合理後，即於○○○年 9 月 3 日簽核該廠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擬決標予該最低價投標廠商，惟該廠商卻又檢附差額保證金支票，不符合前述執行情序，惠請澄清說明。又本案投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約佔 44%，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約佔 78%，本案底價是否有偏高情形，建請一併檢討澄清。
- 3、貴公司於○○○年 9 月 30 日刊登決標公告，並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請說明。
- 4、未見貴公司提供之決標紀錄，請補提。
- 5、本案開標/決標/流標/廢標紀錄登載決標日期為○○○年 8 月 26 日，與開標日期相同，似有誤，宜請澄清說明。又開

標當天既未決標，何以開標紀錄登入得標廠商名稱及決標金額？惠請澄清說明。

四、履約管理階段(有稽核 / 未稽核，原因_____)：

(一)主要辦理程序

- 1、本採購案履約期限從○○○年9月13日至○○○年11月1日止。
- 2、廠商○○○年9月9日填報「開工通知」，並於○○○年9月13日開工。
- 3、貴公司○○○年9月15日填報「工程開工報告單」，並派有監工人員。
- 4、貴公司監工人員從○○○年9月13日至99年11月1日填報工程監工日報表。

(二)委員稽核意見

- 1、本案要求柱間橫招及橫式招牌更換之日光燈為正字標誌，屬政府採購錯誤態樣三、(九)「限取得正字標記而未允許同等品競標，或以 ISO9000 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情形，宜請往後案件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 2、工程監工日誌內材料進場情形欄位均未填報，建請爾後改善。

五、驗收階段(有稽核 / 未稽核，原因：_____)

(一)主要辦理程序

本案廠商填報「工程完工報告書」，竣工日為○○○年11月1日。貴公司○○○年11月10日填報「工程完工驗收申請單」，並於○○○年11月17日開始辦理驗收，留有「工程驗收報告單」紀錄，符合政府採購法實行細則第94條規定，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

(二)委員稽核意見

- 1、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經查貴公司並無提供查驗廠商是否竣工相關佐證資料。
- 2、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經查貴公司並無提供驗收結算證明書，請補提。

六、保固階段（有稽核/未稽核，原因：_____）

（一）主要辦理程序

廠商○○○年 11 月 17 日填報「保固切結書」，保固期間從○○○年 11 月 18 日至○○○年 11 月 17 日止。

（二）委員稽核意見

無其他補充意見。

七、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有稽核/未稽核，原因_____）

（一）主要辦理程序

- 1、本採購案公告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445 萬 8,041 元。
- 2、經辦採購單位編有採購底價表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於○○○年 8 月 13 日核定，核定底價金額為新台幣 435 萬元整（含稅）。

（二）委員稽核意見

- 1、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規定，請 貴公司澄清本案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之單位及承辦採購單位各為何單位？採購底價表建議分別規劃該二單位之核章欄位，以茲權責明確。

2、本案原擬底價與預算金額完全相符，其擬定之原意為何？
是否有參考○○○、○○○、○○○等大型賣場之市價？
惠請予澄清。

八、其他或建議事項：

無

陸、結語或附加說明：無